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路国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按规定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6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2		
	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现场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路国平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0	0	2	0	0
	1	5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审议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共审议 14 项议案，本人就《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6)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0) 《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 1 项《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共审议 3 项议案，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共审议 4 项议案，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共审议 6 项议案，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本人对《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财务审计等事项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设性意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的审计积极沟通，认真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年度报告

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忠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江苏省证监局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导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工作

- 1、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